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股，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03,253,028.83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股，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软件购置费、职工培训费、办公家具购置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操作便利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规范工作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或新增的制度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累积投票制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0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17	《总经理工作制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9	《内部审计制度》
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2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及新增的部分管理制度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及新增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黎	1999年	1999年	200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云玲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2005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云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3年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为63.6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专人送达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12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9月27日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2.12万元。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6楼会议室(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

至2023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7	浩辰软件	2023/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浩辰大厦6楼会议室(一)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ir@gstarcad.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2月5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怀谷、孙益敏

联系电话：0512-62880780

电子邮件：ir@gstarcad.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浩辰大厦 6 楼会议室(一)

邮政编码：215123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21,166.4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股，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112.12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112.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7,980.54	283.02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	1,585.00	585.00	585.00
3	律师费	835.38	175.00	175.00
4	信息披露费	454.72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9.51	69.10	69.10
合计		10,965.15	1,112.12	1,112.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90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1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12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9月27日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2.12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9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至2023年9月27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股，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大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大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0日	18.10	3,000,000	0.7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江	合计持有股份	12,032,832	2.84%	9,032,832	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8,208	0.71%	8,20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4,624	2.13%	9,024,624	2.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大江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陈大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股票数量等相关承诺为：

(1)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18年1月5日-2020年1月5日)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数量：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2018年1月5日)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陈大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